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自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